

提案第

28

29

號

河南高等法院提案



甲 各機關員役人數半年報表 各機關年終既有機關組織及員工
人數年報表，故此表似可廢除。

乙 半年度應造之員役新餉查報表 行政年表內既有各部份組織
及員役新餉半年報表，故此表亦覺重複。

丙 民刑事案件統計總報告五類，共十五種 按民刑事案件統計月
報表既由各司法機關進行報部，並分呈高院備查，乃又奉發總報告
五類，共十五種，責由高院按月彙編，亦覺重複。

辦法：請由司法部飭由各司法處對於現行各種表冊，會同詳查，凡
性質或內容重複者，應分別明令或轉請廢止或合併，且不經意變更，以省
人力物力。

當否請

公決

提案人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

予 致



如決算。既有決算表，復有結算表，亦覺過於繁複。

乙 囚人用費報告表，囚人用費收支數額月報表，囚人用費季報表，查囚人用費類項審慎情形，如其他臨時費（如修建費設備費等）每月各點所既有囚人用費支出明細表，可以表明其收支情形，高院後有統制會計紀錄，可以表明全省收支情形，則囚人用費報告表，收支數額月報表，殊嫌繁累。又囚人用費之收支，各月既有各月之報表，年終復有決算書，則季報表亦嫌重複。

2. 關於人事者

甲 卸職派代月報表，任用情形彙報表。

查此兩表，性質相同，最近復

奉 司法部轉發行政院規定之職員任免月報表，又與以上兩表應填各欄頗有重複，似應將卸職派代月報表，明令廢除，或將以上各表另訂格式，合併呈報，以期簡化。

乙 送審表、履歷表、考績表等。

此等表件內容繁複，更易太速深感

施行未久，下級機關對於填載方法，尚未盡悉，即又變更，致各下級機關填報亦難盡合，往返指駁更正，不特人力物力所費不貲，即言工作效率亦太遲緩，似應設法簡化，且於訂定後，不予輕意更改。

3. 關於統計者

相同。一種數字而作重複之報表。殊嫌糜費。又本表及收入旬報表。未經廢除。則收入總旬報表。亦可隨之取消。

丙 囚糧名冊、囚糧表、主食費報告表、副食費報告表、查此四種均係各監所按月應項造送者。內容概屬重複。而根據簡易會計制度。復須造送囚糧主食費支出明細表、副食費支出明細表。一筆款項之開支。而用如此繁多之表冊。實感遇事重複。需要簡化。

丁 主食費收支數額月報表、副食費收支數額月報表、主食費季報表、副食費季報表、主食費分配表、副食費分配表、查囚糧主食費。其性質亦應如普通臨時費。分配各監所後。由高院編造分配表。當若分配預算。惟其各月份之報銷。既已按簡易會計制度之處理程序。且已由高院根據監所報表列入統制會計紀錄。司法行政部對於各省囚糧收支數額。皆可由分配表及統制紀錄。詳為查核。故主食費收支數額月報表兩種。實無造送必要。又去副食費收支情形。每月既有報表可資查核。在報表重累之時。去副食費季報表兩種。實應廢除。以免疊床架屋。

戊 主食費年終結算表、副食費年終結算表、查去副食費之收支。年終均應依法造具決算。在一定期限內編送。以資結束。歷經連辦有案。而去副食費年終結算表兩種。所應記載之內容。概如決算。其造送限期。亦

案由：為各項表報過於繁複，應設法簡化，以節人力物力案。

理由：年來物價飛漲，各項經費至感不敷，而法定表報過多，內容大都重複，繁瑣繁勞，虛糜人力物力，似應重新釐定，並求簡化，以資節約。左列各種表冊，實為最顯著者。

1. 關於會計者

甲. 收入旬報表

查司法機關法收數字有限，與稅收機關收入數字相較，多寡懸殊甚巨。此表原係稽察稅收機關收入情形之表報，適用於司法機關，未免小題大作。以收入甚少之數字，而編入極繁多之旬報表中，造表之繁費，常超過收入之數目。為節省人力物力，當以廢除為宜。況法收收入情形，每月尚有收入明細表，已顯示無遺。若廢除旬報表，改以收入明細表作稽察收入之根據，因未始不可。又此項旬報表，係經財政部規定，若將其廢除，而就各省中，高院所作財務收支分層統計紀錄，由部作綜合彙編後，多繕一份，送交財部查核，則全國司法機關收入情形，概於一表之內，完全表現，以較旬報表之各省市零星彙總轉送，便宜甚多。

乙. 徵收費用月報表

按此表金額欄之記載，收入明細表本月收入數，完全相同，聯單起訖欄之記載，與收入明細表收入憑証欄之記載，亦屬

28 提案(二)

案由：委任司法人員，經銓叙合格後，應改由銓叙部運送，司法行政部核派案。
理由：查委任司法人員之任用，係由各省市高院先送銓叙部審查，經銓叙部
審查合格後，仍向高院通知發表，再由高院月終列表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，
俟奉到 部派，再由高院轉發，往返周折，似不經濟。為求迅速簡化起見，此項銓
叙合格人員，似應改由銓叙部運向 司法行政部通知發表，由 部按月核派，以
節繁牘。

辦法：請由 司法行政部轉商銓叙部核辦。

當否請

公決

提案人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 予 攷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5967B



